

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

113 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依據：依 113 年 1 月 16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實施狀況	執行成果	預算經費 (A)	執行經費 (B)	預算執行差異比率(%) (C)=(B)-(A)/(A)	備註
醫療事業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1. 建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環境，透過先進儀器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，設置特色醫療。 2. 促進醫療事業之發展，統籌運用醫療資源，強化醫療效益並落實轉診及分級醫療。 3. 持續充實相關醫療設備，提升核心醫療業務之診療品質。	151,200,000	146,408,262	-3.17%	
醫療用品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1. 透過藥品介入治療並評估較佳療效適應症以達到最佳治療結果。 2. 透過中藥輔助治療與中醫療法，改善體質與健康促進。 3. 中西醫藥及衛耗材知識推廣與提供訊息服務。 4. 藥品及衛耗材之採購、儲存、供應、輸入或輸出之確保品質。	58,000,000	66,145,905	14.04%	

管理及總務費用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1. 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遵循，持續推動優化醫院整體環境。 2. 透過資訊與知識管理系統，強化醫療與行政作業效率，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。 3. 甄選績優醫師及醫事人員，敦聘醫療團隊支援，積極延攬強化醫師陣容，提升醫療服務水準與技能。 4. 配合醫療或衛生主管機關，推展醫療衛生政策。	90,500,000	112,052,218	23.81%	
醫療社會服務費用	☒ 依計畫執行 ☐ 修訂後執行 ☐ 未執行 ☐ 新增	1. 貧困家庭醫療藥費用。 2. 社區醫療保健、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。 3.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。	3,500,000	3,715,249	6.15%	
合計			303,200,000	328,321,634		

製表人：



會計主管：



董事長：

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，包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疇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、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。
2.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（地區）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，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，例如：舉辦○場活動、服務○人、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會計主管（或主辦會計）及製表人簽名（用印）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